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修

壹、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制訂。

貳、目的：為確保全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緊急傷病時，能把握時間緊急處置並即時送醫，使傷病患者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以減輕傷病程度。

參、處理原則：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二、如需轉介送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三、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肆、實施內容：

◆事前預防與安全急救教育

一、平日加強安全教育宣導，避免危險行為及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及意外事件發生。

二、特別教室(自然、家政、美術、工藝等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各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三、每學年定期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教育訓練，並實施演練，推廣急救教育。

四、班級導師及任課老師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處理。

五、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一)。

六、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任務編組與聯絡方式(附件二)。

七、每學年更新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上課中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的教職員工及學生，依急救原則處理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一)普通急症(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虞，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

護理師給予護理照護及衛教，導師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送醫。

(二)重大傷病(危急生命之虞個案)：

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目擊者立即進行必要的急救處置並求救，通知護理師與學務處前往處理，立即呼叫 119 護送就醫，導師或學務主任、護理人員隨車護送陪伴照顧，並聯絡家長至醫院說明處理狀況。呼叫 119 後，由學務主任負責聯絡警衛室並維護路線的通暢，協助救護人員到急救現場。

三、緊急護送就醫注意事項

(一)護送就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本校以林口長庚醫院為優先後送醫院，除非家長指定醫院)。

(二)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緊急以救護車優先，未達呼叫 119 標準，以計程車為主，陪同教師從旁照顧。

(三)學校護理師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或由學務主任指派代理人，代理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四)護送人員公假登記，教務處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課務。。

(五)護送就醫經費，依規定申報，由學務處協助辦理。

(六)護送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現場人員、護理人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協助知會人事主任及教務處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事件發生後之處理

- 一、重大事故救護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登錄在健康中心傷病紀錄及緊急傷病救護紀錄表中，於二十四小時內呈送上級核閱備查。
- 二、緊急傷病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與輔導。
- 四、物品復原及器材清點。
- 五、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伍、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